

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

憶起 1998 年 ICCAT 通過「建立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5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6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8-04 號】、及「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3 號】及「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2 號】；

進一步憶起公約之目的是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可持續漁獲量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 2013 年研究暨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之科學忠告指出，對於系群狀態無顯著之新資訊，且在低補充群情境下，西大西洋黑鮪資源已在可支持 MSY 生物量水平之上且符合公約目的。在高補充群情境下（即未來可能有較高的可持續產量），在目前總可捕量（TAC）情況下，資源將持續過漁且過漁正在進行中；

進一步慮及 SCRS 所估計之 MSY，在低補充群情境下為 2,634 公噸，高補充群情境下為 6,472 公噸；

認知到 SCRS 持續指出並無強烈證據偏向支持低補充群或高補充群任一情境；

承認 2015 年資源評估將併入 GBYP 和相關活動下進行研究所取得之新資料，以及預期利用新方法論和 SCRS 同儕檢核程序；

進一步承認增加生物採樣之價值，俾在解決資源評估之主要不確定性上提供額外的支持；

進一步承認最遲於 2015 年按照該年資源評估結果和取自 SCRS 之忠告，重新評估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的需求；

強調 SCRS 持續建議保護強勁的 2003 年級群黑鮪，將可強化其對產卵系群生物量（具有增加未來系群生產力之潛能）的貢獻；

進一步強調 SCRS 建議提升產卵群生物量可能有助於解決低補充群和高補充群之情境問題；

承認 SCRS 注意到不確定性與現有 CPUE 漁業依賴指數有關連，且建議利用科學研究配額，以協助支持西大西洋黑鮪系群豐度指數之改善，包括漁業獨立指數，及克服此處境；

注意到 SCRS 鼓勵日本考量 SCRS 和黑鮪魚種小組之討論，準備詳細的草案於 2013 年 11 月向委員會提出簡報，且日本據此提出草案；

進一步認知到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所採的管理行動可能影響西大西洋的復育工作，因西大西洋黑鮪漁業產量與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系群有關連；

進一步承認「ICCAT 漁捕機會的分配基準」【參考文件編號第 01-25 號】；

更新承諾以充分履行現存的強制性回報義務，包括 ICCAT 通過「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載項目；

ICCAT 建議

1. 有現役漁船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將持續 20 年期之重建計畫，自 1999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18 年。

努力量及漁獲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黑鮪漁獲死亡率之增加，CPCs 將繼續採取措施，禁止任一漁獲努力量由西大西洋轉至東大西洋和地中海，及由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移入西大西洋。

TACs、TAC 分配及漁獲限制

3. 2014 年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 TAC 為 1,750 公噸，包括死魚丟棄量。2015 年之 TAC 將於 2014 年設定。
4. 年度 TAC、MSY 目標及 20 年重建計畫之期程應予以審核，倘適當可依後述之 SCRS 忠告而調整。除非 SCRS 之忠告顯示，所考慮之 TAC 會讓在重建期內有 50% 或更大機率達成 MSY 之目標，否則不應考慮調整年度 TAC 或 20 年重建期程。
5. 倘 SCRS 資源評估發現資源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西大西洋黑鮪漁業。
6. 年度 TAC（含死魚丟棄量）之分配如下述：

-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

CPC	配額
美國（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 b) 扣除第 6 點 a) 項之分配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依下列標準分配：

CPC	若剩餘之年度 TAC 為：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2,413- 2,660 公噸 (C)	>2,660 公噸 (D)
美國	54.02%	1,303 公噸	1,303 公噸	49.00%

加拿大	22.32%	539 公噸	539 公噸	20.24%
日本	17.64%	426 公噸	426 公噸 + 介於 2,413 公噸及 2,660 公噸之增加總數	24.74%
英國 (百慕達)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墨西哥	5.56%	134 公噸	134 公噸	5.56%

c) 符合第 1 點及第 6 點 b)項，2014 年 TAC 導致特定 CPC 之配額分配如下 (未包括第 6 點 a)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2014 年
	1,750 公噸
美國	923.70 公噸
加拿大	381.66 公噸
日本	301.64 公噸
英國 (百慕達)	4 公噸
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 公噸
墨西哥	95 公噸

任一單一年度給予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和英國 (百慕達) 之個別分配量不應少於 4 公噸，除非該項漁業關閉。

- d) 視其可取得，墨西哥可在 2014 年轉移其調整後配額最多至 86.5 公噸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19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e) 視其可取得，英國 (百慕達) 可在 2014 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美國，以支持第 19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f) 視其可取得，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可在 2014 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19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g) 計畫從事上述第 6 點 d)項、e)項及 f)項所述合作研究活動之 CPCs，應在渠等著手進行前，告知研究計畫之詳細內容予委員會和 SCRS，且應及時提交研究結果予 SCRS，以告知 2015 年之資源評估。
7. CPC 之總配額應包括第 6 點所給予之分配量、符合本點後段對未使用或超捕之調整。基於本點後段之目的，每年應視為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 倘 2015 年之 TAC 設定在 1,750 公噸或更高，本項轉移條款將於 2015 年持續。

- a) CPC 任一年總配額之任一未使用部分得於隔年使用，但不得超過第 6 點所給予 CPC 最初配額分配量之 10%，但最初分配量為 100 公噸或更少之 CPCs 除外，該等 CPCs 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數量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最初分配量之 100%。（即此類 CPC 之總配額不應超過其任一特定年年度配額之兩倍）。
- b)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之任一管理期間，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其總配額量，其超出量的 100% 將於下一個管理期間的最初配額量扣除，且 ICCAT 得核定其他適當的行動。
- c) 儘管有第 7 點 b) 項之規定，倘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總配額量，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包括但不侷限於 CPC 之總配額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項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符合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小魚之保護

8. CPCs 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9. 雖有上述措施規定，CPCs 得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惟每一 CPC 應限制此種小魚之捕撈量依重量計，不超過其黑鮪總配額之 10%，並制訂管理措施，不讓漁民從此類魚獲得經濟利潤。授予此一容忍之 CPCs，須禁止捕撈及卸下尾叉長小於 67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 9bis. CPCs 應禁止漁民販售或提供銷售休閒捕獲之任何體型黑鮪，但為慈善目的者除外
10. CPCs 將鼓勵其商業和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並在年度報告描述就此點所採之步驟。

禁漁區及禁漁期

11. 不允許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如墨西哥灣）對黑鮪產卵族群進行專捕漁業。

轉載

12. 禁止海上轉載。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回報要求

13. SCRS 將於 2014 年更新西大西洋黑鮪系群之資源評估。SCRS 將於 2015 年及之後每 3 年進行西大西洋黑鮪系群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系群之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的管理措施、作法和策略忠告予委員會，除其他外，包括針對未來幾年這些系群的 TAC 水平。

14. SCRS 應準備和提供符合「標準化 SCRS 年度報告及其工作小組詳細報告之呈現科學資訊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4 號】之西大西洋黑鮪復育情境之 Kobe II 策略矩陣。
15. 倘實務上可行，每一 CPC 將對原產於西邊之黑鮪籌備一研究計畫，以取得可信賴的資源豐度指數，並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針對科學檢視和意見予以交流，倘適當考量 2013 年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之研究計畫。CPC 科學家將在【文件編號第 12-02 號】附錄 1 所述之「支持西大西洋黑鮪資源評估之漁業管理者和科學家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前交換看法，該會議擬於 2014 年 6 月或之後召開，檢視該等研究計畫俾其儘早執行。此外，該等活動之結果將通告 SCRS。
16. SCRS 應逐年審核可取得之漁業和系群指標趨勢，評估該等是否可作為提前下一次資源評估時程的理由。為支持該項評估，CPCs 應特別致力於更新每一年度之豐度指數和其他漁業指標，並在 SCRS 魚種小組年度會議前提供。
17. 為 2015 年資源評估作準備時，SCRS 應徹底審核最初用於支持每一補充群情境和任何可取得之額外資訊證據，作為通告委員會何種補充群情境最有可能反應目前系群補充群潛能的方法。倘 SCRS 不能支持某一種情境勝過其他，那麼 SCRS 應給予委員會管理忠告，在不能準確反映資源和補充群關係之情境下，考量與其選擇有關連的風險（即不能達成公約目的、損失產量之風險）。
18. 若科學證據導致 SCRS 建議改變管理單位之界定，或明確考量管理單位間之混合，那麼西大西洋重建計畫應予以重新評估。
19. 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應對 ICCAT 之 GBYP 作出貢獻，尤其是 CPCs 應特別致力於加強生物採樣活動，為新評估提供大量的新資訊。遵循 SCRS 所擬之議定書，優先進行的研究應當是取得有關出生源、成熟度及所有漁業之漁獲年齡組成等新資訊，另需取得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系群之相對應資訊，以評估系群混合之影響程度。此外，倘有必要發展時，強化幼魚之準確豐度指標也很重要。
20. 所有 CPCs 應監測和提報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含死魚丟棄量，且應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死魚丟棄量。
- 20bis. 每一 CPC 應依照「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文件編號第 03-13 號】，確保卸下黑鮪之所屬漁船受資料紀錄系統之管制。
21. 作為 2015 年資源評估之一部分，SCRS 應審核新取得有關額外的西大西洋黑鮪產卵場可能存在之資訊，並向委員會報告。
22.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日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23.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24. 所有 CPCs 應提供最佳可取得之資料供 SCRS 進行資源評估之用，包括其漁業所遇到符合最小體型限制之最廣泛的所有年齡級別資訊。
25. 本建議取代「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2 號】。